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4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談智浩

(現於法務部○○○○○○○○桃園監獄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被告 李富雄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張正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曾華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5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01號、第24861號、第25938號、第26587號、第26734號、第28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01 談智浩犯如附表一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2 表一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03 「偽造之工作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05 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

06 張正岱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07 如附表一編號2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08 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5「偽造之工作證」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
10 如附表一編號2至5「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沒
11 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犯罪所得」欄所示金額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曾華新犯如附表一編號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14 表一編號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
15 「偽造之工作證」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17 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李富雄被訴部分，免訴。

20 事實

21 一、談智浩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L
22 INE暱稱「路遠」、「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等人所
23 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
24 「路遠」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7 對如附表二編號1之羅美燕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28 錯誤，而約定派員前往收取現金，並由談智浩依「路遠」指
29 示，先至便利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
30 1所示屬於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及蓋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印
31 文之偽造私文書收據，再自行填具日期、金額及簽名後，於

01 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及金額，假冒為如附表二編號1
02 所示公司之人員而行使該偽造之工作證，向羅美燕收取款
03 項，並將該偽造之收據交付羅美燕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
04 表一編號1所示公司，談智浩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張正岱於113年4月12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LINE暱稱「路
07 遠」、「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
08 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及
09 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二編
12 號2至5所示之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13 而約定派員前往收取現金，並由張正岱依「路遙知馬力」或
14 「濃煙伴酒」指示，先至便利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
15 造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屬於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及蓋用如
16 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印文之偽造私文書收據，再自行填具日
17 期、金額及簽名後，於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時間、地點及金
18 額，假冒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公司之人員而行使該偽造
19 之工作證，向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人收取款項，並將該
20 偽造之收據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足生
21 損害於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公司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
22 「涂旭平」，張正岱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
23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三、曾華新於113年4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LINE暱稱「路
25 遠」、「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
26 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與「路遙知馬力」所屬本案詐欺集團
2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28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29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二編號5之陳惠君
30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約定派員前往收取
31 現金，並由曾華新依「路遙知馬力」指示，先至便利超商列

01 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屬於特種文書
02 之工作證，及蓋用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印文之偽造私文書收
03 據，再自行填具日期、金額及簽名後，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
04 時間、地點及金額，假冒為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公司之人員
05 而行使該偽造之工作證，向陳惠君收取款項，並將該偽造之
06 收據交付陳惠君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公
07 司，曾華新再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四、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人訴由警察機關報告臺灣臺北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
14 提示，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15 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
17 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8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
19 力。

2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事實一，業據被告談智浩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2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羅美燕於警
23 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1「證據資料」欄所示各
24 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談智浩上開任意性自白即與事實
25 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上揭事實二，業據被告張正岱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27 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28 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2至5「證據資料」欄所示各項證據在
29 卷可佐，足認被告張正岱上開任意性自白即與事實相符，堪
30 以採信。

31 (三)上揭事實三，業據被告曾華新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

01 坦認在卷，核與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陳惠君於警詢中之
02 指述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5「證據資料」欄所示各項證據
0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曾華新上開任意性自白即與事實相符，
04 堪以採信。

05 (四)起訴書就附表二編號5（起訴書列為附表編號6）告訴人陳惠
06 君將款項交付被告曾華新之面交地點，誤載為「妮可美髮店
07 （臺北市○○區○○路000號）」，應予更正。

0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談智浩、張正岱、曾華新（下合
09 稱被告三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

11 (一)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未
15 敘及被告3人行使偽造工作證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起訴
16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7 院自應併予審究，並經原審及本院告知被告三人此部分涉犯
18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見原審卷(二)
19 第10頁、本院卷第260頁），自無礙被告三人防禦權之行
20 使。又起訴書已敘及被告三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
21 雖漏未記載此部分所犯法條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罪，然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之（見原審卷(二)第10
23 頁），附此敘明。

24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三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5 加重事由，然被告三人本案所為，係依指示前往向被害人面
26 交取款，並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且依卷內事證，尚難
27 認定被告三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8 布之方式詐欺被害人，自無從論以該加重事由。起訴意旨此
29 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僅有加重事由之
30 增減變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或為無罪之諭知。

31 (三)被告談智浩就附表二編號1之犯行，與「路遠」及所屬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張正岱就附表二編號2至5之犯行，與
02 「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間；被告曾華新就附表二編號5之犯行，與「路遙知馬力」
04 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05 為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張正岱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07 點，2次向告訴人林秀鳳面交取款，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
0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9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0 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11 (五)被告三人與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工作證、收據、收據上
12 偽造印文，並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13 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特
14 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均不另論罪。

16 (六)被告三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七)被告張正岱就事實二（即附表二編號2至5）所為，犯意各
1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八)被告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公布，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
22 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23 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4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27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28 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
30 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
31 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
02 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
03 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
04 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
05 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
06 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07 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8 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

09 (九)被告談智浩就附表二編號1之詐欺行為，於偵查、原審及本
10 院審判中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而無從繳回；被告張正岱
11 於偵查中並無訊問程序，自無從於偵查中自白，其就附表二
12 編號4、5之詐欺行為，均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
13 罪，且無犯罪所得而無從繳回，均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被告張正岱就附表二編號2、3之詐欺行為；被告曾華新就附
15 表編號5雖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然並未繳
16 回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至被告談智浩、張
17 正岱前揭自白洗錢犯行符合減刑規定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
18 其中之輕罪，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19 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說明。

20 (十)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
21 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
22 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
23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24 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25 予以適用之餘地。

26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7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三人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
28 見。惟：原審就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
29 之罪（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未採行簡式審判程序、
30 簡易程序，即逕由法官1人獨任而為審判，自有刑事訴訟法
31 第379條第1款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

01 形，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談智浩、張正岱、曾華
03 新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
04 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本案犯罪，侵害
05 告訴人之財產權及製造金流斷點，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犯
06 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
07 所為不該；惟念其等始終自白犯罪，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分工情形，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三人各自
10 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1 處如主文第2、3、4項所示之刑，併就被告張正岱所犯各罪
12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13 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1.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此即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19 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及替代手段，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20 第38條第3項、第4項規定。

21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工作證，分別為附表一編號
22 1至5所示被告持以遂行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業述如前，應
2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2.偽造之印文：

27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

29 (2)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收據，均已交付各該被害
30 人，而非被告三人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所偽造之
31 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3.犯罪所得：

02 (1)被告談智浩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供稱：對方稱工作薪資月薪
03 新臺幣（下同）7萬元，但我沒做滿1個月就被抓，本案沒有
04 犯罪所得等語（見偵8201卷第11頁、原審卷(二)第27頁），依
05 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談智浩獲有犯罪所得，即不予宣告
06 沒收或追徵。

07 (2)被告張正岱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只記得工作當天下午4點
08 多之後面交的款項才有拿報酬，報酬的金額是5,000元至1萬
09 元，告訴人林秀鳳（即附表二編號2）面交時間是下午6點
10 多，我應該有拿報酬；告訴人吳玉鳳（即附表二編號3）面
11 交時間是下午1點多，我現在忘記有沒有拿報酬，以我警詢
12 時講的有拿1萬元為準；告訴人吳美鳳（即附表二編號4）面
13 交時間是下午1點多，我沒有印象有無拿到報酬；告訴人陳
14 惠君（即附表二編號5）面交時間是早上9點多，時間這麼
15 早，我確定沒有拿報酬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7頁至第28
16 頁），依有利被告之認定，可認被告張正岱就附表二編號2
17 所為2次取款之行為，各獲得5,000元之報酬，共計1萬元；
18 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獲得1萬元報酬；就附表二編號4、5所
19 為，未獲得報酬，上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
2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3)被告曾華新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供稱：本案我獲得1萬元報
24 酬等語（見偵26587卷第15頁、原審卷(二)第28頁），其本案
25 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4.洗錢之財物：

29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3
30 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3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
02 金流並避免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

03 (2)審酌本案並未查獲洗錢財物，已無從阻斷金流，且被告三人
04 均非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並已將該洗錢財物層轉上游，如
05 對被告三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貳、免訴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富雄於113年4月8日前不詳時間，加
09 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上善若水」所屬詐欺集團，與詐欺集
10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
11 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2 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0日起，以LINE暱稱
13 「何欣怡」連繫閻曉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閻曉
14 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11日15時許，前往臺北市○
15 ○區○○○路0段0號老三咖啡館台北民生店交付款項，被告
16 李富雄即依「上善若水」之指示前往向閻曉雲收取15萬元，
17 再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18 得。因認被告李富雄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
19 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
20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2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2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富雄因告訴人閻曉雲遭
23 詐騙而於前揭時間、地點，交付款項15萬元與被告李富雄之
24 事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25 24265 號、第25138 號、第29292 號、第31763號提起公
26 訴，並於113年6月26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嗣經臺灣
27 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判處罪刑，被告李
28 富雄上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判處罪刑，被
29 告李富雄不服上訴最高法院遭駁回而確定，有各該起訴書、
30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49頁至第385
31 頁、卷(二)第55頁、本院卷第281頁至第314頁）。是檢察官就

01 被告李富雄因告訴人閻曉雲遭詐騙所涉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犯行，已經判決確定之同一犯罪事實，向法院重複起訴，
03 自應為免訴之諭知。

04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5 原審就被告李富雄為不受理之判決，固非無見。惟：(1)原審
06 就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未採行
07 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即逕由法官1人獨任而為審判，
08 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款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之判決當然
09 違背法令之情形；(2)被告李富雄因告訴人閻曉雲遭詐騙所涉
10 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已經判決確定，本案應為免
11 訴之判決，原審未及斟酌及此，亦有違誤，屬無可維持，自
1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並為免訴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9 法官 劉為丕
20 法官 蕭世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沁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被害人	被告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私文書收據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羅美燕	談智浩	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	談智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6日現金收款收據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2	林秀鳳	張正岱	事實欄二及附表二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緯城國際投	1.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萬元

			編號2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	公司113年3月8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2.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司/收訖章 統一編號0000000 0 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印文1枚 2.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統一編號0000000 0 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印文1枚	
3	吳玉鳳	張正岱	事實欄二及附表二編號3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日收款收據	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統一編號00000000」印文1枚 2.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3. 「涂旭平」印文1枚	1萬元
4	吳美鳳	張正岱	事實欄二及附表二編號4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日現金存款收據	「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無
5	陳惠君	曾華新	事實欄三及附表二編號5	曾華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	1.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1萬元
		張正岱	事實欄二及附表二編號5	張正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	1.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無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證據資料
1	羅美燕	談智浩	112年10月26日 19時16分許	35萬元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10巷側	1. 告訴人羅美燕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201卷第15至17頁) 2. 現金收款收據(偵8201卷第39頁) 3. 告訴人羅美燕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偵8201卷第47至67頁)

						4. 臺北市中山區三民路113巷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8201卷第73至75頁)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租賃合約單 (偵8201卷第75頁)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籍資料 (偵8201卷第77頁)
2	林秀鳳	張正岱	113年4月12日 18時35分許	50萬元	全家超商寶橋店 (新店市○○區○○路00號2樓)	1. 告訴人林秀鳳於警詢中之指述 (偵28387卷第33至34頁) 2. 專案計劃協議書 (偵28387卷第39頁) 3. 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偵28387卷第49、51頁) 4. 告訴人林秀鳳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 (偵28387卷第53至75頁) 5. 被告張正岱工作證照片 (偵28387卷第65頁) 6. 電話通話紀錄 (偵28387卷第85頁) 7. 假APP畫面截圖 (偵28387卷第91頁)
			113年4月15日 18時54分許	50萬元		
3	吳玉鳳	張正岱	113年5月1日 13時19分許	31萬元	台安醫院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泌尿科門診處	1. 告訴人吳玉鳳於警詢中之指述 (偵25938卷第19至22頁) 2. 被告張正岱面交現場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偵25938卷第25至27頁) 3. 被告張正岱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 (偵25938卷第25頁) 4. 告訴人吳玉鳳提出之APP交易明細截圖 (偵25938卷第29頁) 5. 告訴人吳玉鳳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偵25938卷第30至37頁)
4	吳美鳳	張正岱	113年5月2日 13時19分許	155萬元	統一超商大永博門市 (臺北市○○區○○路00號)	1. 告訴人吳美鳳於警詢中之指述 (偵26734卷第29至30、40頁) 2. 被告張正岱之工作證照片 (偵26734卷第19頁) 3. 現金存款收據 (偵26734卷第21頁) 4. 告訴人吳美鳳手寫之面交清單 (偵26734卷第46頁) 5. 告訴人吳美鳳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偵26734卷第63至70頁)
5	陳惠君	曾華新	113年4月18日 10時2分許	25萬元	文山圖書館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	1. 告訴人陳惠君於警詢中之指述 (偵26587卷第57至62頁) 2. 告訴人陳惠君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偵26587卷第95至137頁) 3. 被告曾華新面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26587卷第29頁) 4. 被告曾華新之工作證照片、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偵26587卷第30、117、119頁) 5. 被告張正岱面交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偵26587卷第47至50頁)
		張正岱	113年5月6日 9時2分許	120萬元	陳惠君在臺北市文山區住所	6. 被告張正岱之工作證照片、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偵26587卷第52、125頁)